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28,433.5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665,480.6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66,548.07 元后，并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561,401.19 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232,231 股，合计转增 52,569,66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7,801,9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7,325,139.61 | 104,570,142.60 | 52,111,983.3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3,628,433.57 | 128,064,789.56 | 75,809,877.26 |
| 研发投入（元） | 3,079,829.31 | 4,669,387.17 | - |
| 营业收入（元） | 1,202,816,100.75 | 1,175,865,495.37 | 962,236,989.5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23,632,132.7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6,561,401.1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4,007,265.5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2,501,033.4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4,007,265.5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7,749,216.48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3%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二）关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